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雅榮 邊裕淵 吳泰成 何寄澎
浦忠成 高明見 邱聰智 黃富源 黃俊英 詹中原
蔡壁煌 李 選 陳皎眉 李慧梅 胡幼圃 歐育誠
蔡良文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林雅鋒 休假

列席者請假：陳清秀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2. ……」。中立法對於言論自由雖仍有部分限制，……」更正為「……2. ……」。行政中立法對於公職人員言論自由雖有部分限制，……」。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39 次會議，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人泰成提：檢陳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請部會局配合推動步驟與分工之期程進行相關作業，日後每半年（每年 1 月及 7 月）請部會局向院會提報辦理情形，以利進度之掌控。（二）請吳委員泰成酌修

方案文字後，再對外公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二) 第40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依98年3月12日本院第11屆第26次會議決議事項，與相關機關就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專屬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間之法律適用關係予以探究案之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通過。(二) 請銓敘部函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62條條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98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花蓮縣政府、國立東華大學、玉里榮民醫院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 有關人事局回覆玉里榮民醫院護理部曾主任意見，提及本院院會4月14日之決議，請銓敘部等機關確實依本院決議，於台大醫院等醫療機構因實際業務推動需要，且自負盈虧，即協洽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研修「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陳委員皎眉) 花蓮縣參訪後，考選部迅速邀集人事局及相關機關研商後作成決議：98年地方特考不設置四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一事，極為明智，本人特別表示肯定。5月份人事局曾行文公立托兒所及相關機構，要求分3年提列保育員職缺，即：將恢復以特考方式進用保育員，同時原約僱人員需在3年內逐年解聘，已引起人員、機構極大恐慌，希望未來恢復四等特

考保育員一事，人事行政局能特別審慎處理，本席幾點意見供參：1. 本席支持考試用人政策，但在「幼托整合」政策、兒童教育法規未確定前，人事局不宜貿然實施特考，以免日後造成更多問題。2. 推動特考特用相關措施時，現有約僱人員工作權益，應妥適保障。3. 請人事局考量特殊機關用人需求，如陽明教養院是一天 24 小時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機構，考試及格者之流動率極高，而現有 80 餘名約僱人員已經過長時間培訓，工作經驗豐富，且教養工作不可中斷，如驟予辭退約僱人員，將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不可不慎。（李委員選）針對花蓮參訪報告中，玉里榮民醫院院長與護理部主任反應未來退休後護理部接任者只能佔師（二）級職缺問題表達看法。參訪時考試委員與部會同仁對該院同仁敬業態度、能力，均給予高度肯定。但人事局針對上述問題之回應，認為護理部主任雖目前以師（一）級資格兼任師（二）級職缺，接任者將改以師（二）級，此案合法。但此案是否合理？此回應令人無法接受，如據以回覆該機關，將影響委員與部會主管們實地參訪傾聽民意之美意及基層人員之士氣，本席建議相關部會能盡速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8年6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據案附專技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各類科報考與及格人數統計表，有關男性、女性及格率（%）數據，請再查對。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沈瑞熹等4

員請任及黃重國1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放榜典禮。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1. 部舉辦98年身心障礙特考放榜典禮，隆重、成功，值得肯定。98年7月11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2年後，機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已經提高，各級政府、公立學校等，每34人須進用3%身心障礙者，目前本院與銓敘部分別進用6人、10人，已符3%規定；考選部與保訓會分別進用12人、1人，比率為2%。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請院部會依規定確實進用，甚或超額進用。2. 以擔任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情形，說明命題會議往往在第1次典試會後召開，但許多命題委員非典試委員，並無出席命題會議，請部檢討會議安排事宜。另本次考試，特別邀請有申論題之各組均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爰特別懇請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作好命題、選題、閱卷、評分工作。(黃委員俊英) 1. 部雖已快速處理警察特考試題爭議，但此議題本週仍持續發燒。本項考試動員很多試務人力，諸事順利，但僅因命題委員1人疏失致引起爭議，值得警惕。爰應參據院長及何委員寄澎意見，掄才大典應以零缺點自我要求、命題委員要深刻體認到國家考試及自我角色之莊嚴。2. 另建議部適時檢討調整相關試務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胡委員幼圃) 1. 舉軍法官考試為例，公告暫定需用名額後再增列需用名額，易生弊端，

建議人事局檢討「公告暫定需用名額」措施。2. 98年報考軍法官113名、暫定需用名額10名，錄取率約8.85%；報考司法官48,156名、暫定需用名額996名，錄取率約2%，二者錄取率差異大，是否影響軍法官素質？依軍事審判法第11條軍法官之任用除軍法官考試任用外，尚有司法官、律師及教授等另外3種來源，爰建議將部分軍方軍法官文職職務，依法改以進用上述人員，以保障軍法官素質。3. 鐘副局長所提修正延長保留增額錄取分配時間為5年等，或可解決增列需用名額問題。（邱委員聰智）部分考試類科，應考人很多，或像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閱卷負擔甚重，本來採取分小題閱卷，因應考人經常混合作答，分小題閱卷並不可行，也影響閱卷的公平性，如何改進，確是非常重要的，爰請部研議類此大型考試如何分題（可增加大題的題數），以提昇閱卷公平及考試信度、效度。（高委員明見）大型考試所收取之報名費，可為試務成本。但公職法醫師、外國醫師等類科，報考人寥寥可數，卻動用許多人力、物力，不敷成本，請部研究改善。（蔡委員良文）頃據擬參加本年9月份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應考人或家長等反應，該項考試科目（六）「經濟學（含國際經濟學）」與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科目（五）「經濟學」合併命題，題目相同。按後者其專業科目（六）亦列考「國際經濟學」，且不同考試性質各異，取才目的亦不同，故其試題命擬內容及評閱應予區隔，以提昇考試之信效度，請部審酌。（邊委員裕淵）1. 單一考題內之子題間，常有關聯性，故分割閱卷並不適宜。若報考人數多，可增加試題，而分別評閱之。2. 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在內，但其內容之深度、廣度與國際經濟學不同，故外交人員及國際貿易人員，不論是考經濟學或國際經濟學，乃至國際貿易組織，並無不適。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說明提報缺額作業流程及改進方式（略）。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98 年第 2 季重要業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為邇來我國文官制度最重要法制工程之一，除召開學者專家之座談會外，請部特別注意應與本院文官制度興革小組之建議，相互呼應與統整。另請部提供全國公務員上網表達意見之機會，並摘要歷年有關考績法制研究專案結論，以供本法修正之參考。（吳委員泰成）7 月 6 日中國時報社論「劉揆一怒再怒，公文旅行依舊」，文中提及劉揆最介意之「公共建設重賞重罰制度」，足足在行政院與考試院間流轉 5 個月，直到行政院薛秘書長致電銓敘部張部長後，公文才在 7 月 1 日回到行政院云云，其事實為何？部有無適時對外澄清？（蔡委員璧煌）近日退撫基金獲利近 300 億，非常難得，肯定張主委、蔡副主委及同仁努力。另兩點問題請說明：1. 前任主委任期內，數批國內委託係包括現金與現券兩部分，並限定於現券虧損賣出時，須同時賣出獲利持股填補之，致受託機構無法靈活操作。本（98）年辦理之 6 家國內委託，是否亦包括現券委託？2. 經查相關法規，退撫基金操作不可訂定利潤分享及虧損分擔機制，致缺乏吸引優秀經理人誘因，而常由新手操作，故請研議建立績效報酬制度。3. 有關國外委託機構資格審查部分，可邀請國內優秀財經業務界人士參與審查。（李委員選）高度肯定銓敘部本季重要業務推動成果。公立醫療機關職務配置不妥問題相當嚴重，影響基層人員功能發揮、士氣提升與人員流動率，甚至影響醫療照顧品質等，顯示法令有不合理，及基層與高層部門看法極為分歧，爰有關工作項

目「十二、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十七、研修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基準」部分，建議部能儘速主動與衛生署、教育部、退輔會等機關溝通，並建立研修時程表，儘速完成，以回應與解決目前之基層問題。（邊委員裕淵）有關退撫基金委託經營部分，可否指定特定經理人操作？又經理人異動時是否告知？（邱委員聰智）各經理人專業領域不同，辦理委託時是否就查核經營團隊？抑或委託後組成再通知基管會，應可研酌建議未來辦理委託時，應要求受託機構提供經營團隊名單，如經營團隊異動過大影響績效時，可予終止委託，俾督促受託機構積極作為。（胡委員幼圃）公立醫療機構官制官規權責單位為本院職掌，各機關如有不同意見宜敘明理由，不宜只來文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以為本院核議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 98 年第 2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建議保訓會研究開發以開發中國家文官為對象之跨國訓練業務。上週院會保訓會業務報告提到邀請外國學者專家到我國學術專題演講或參加研討會，秘書長亦將提報 98 年本院邀請外國學者專題演講，此項活動對促進國際交流，提昇公務員學術素養、增廣視野，確有相當助益。我國現行公務員培訓制度、軟硬體設備相當完整健全，實務運作亦相當成熟，除就現行應有的培訓工作繼續加強辦理外，應有能力提供跨國援外服務，一方面可使培訓工作多元發展並可達到國際行銷，促進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目的，並可建立與國外實質關係，其

潛在影響力相當可觀。茲提 3 個案例請參酌：1. 日本人事院自 1968 年辦理開發中國家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對象由亞洲開始逐漸擴及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國家。2. 人事局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曾舉辦蒙古公務人員訓練。3. 財政部（財稅中心）與外交部合作，辦理外國財稅人員訓練，成效良好。以上均請保訓會審酌。（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所提意見，本席深有同感。國家文官學院之設置，不僅為整合國內訓練資源，訓練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國與國間之聯繫，更為重要。建議保訓會針對高階公務人員規劃 6 至 12 個月訓練課程，邀集全球高知名度學者、講座至本院授課，除節省經費外，其成效可能比目前選送少數人出國研修更佳。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2009 全國公教美展籌辦情形。

2、98 年全球化管理效能研習營（倫敦政經學院班）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辦理本院 98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蔡委員良文報告：政府歷年進用身心障礙考試及格者已達 2,048 人，為發揮其工作效能，人事局訂有相關配套措施，為進一步鼓勵身心障礙者久任及提供合理發展空間，建議考量規劃不同考核、陞遷發展機制之可行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涉及政治之代表性價值與行政之功績制價值，容或有討論空間，但政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日多，建議人事局、銓敘部彙整身心障礙者工作情形、職務分布等資料供參。

（二）黃委員富源報告：報告本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團

參加人員及期程，感謝本院長官支持及相關同仁工作辛勞，俟返國後再提報詳細考察情形。

- (三) 浦委員忠成報告：有關族群議題部分，提供「文官制度改革建議重視培養多元文化、尊重族群差異素養」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 98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選擔任典試委員長。

-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本案考試及格證書費及訓練合格證書費，由新台幣 800 元調降為新台幣 500 元，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施行，並送請立法院備查。2. 不申請證書者，如需本院出具證明，將免費提供。3. 請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院核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